

诚盈惠泽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期间：【2025】年【05】月【09】日-【2025】年【12】月【31】日（含）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诚盈惠泽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编码：SAZZ08），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我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据各方签订的《诚盈惠泽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并对诚盈惠泽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提供持有、处置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础资产回收款统计

期初贷款余额	536,277,824.47
期末贷款余额	232,970,604.63
当期实收贷款本金总额	303,307,219.84
其中：正常实收贷款总额	237,394,397.52
其中：理赔实收贷款总额	65,912,822.32
当期实收贷款利息总额	15,729,447.40
期初合同数	2,723
当期终止的笔数	1,158
期末尚未终止的笔数	1,565
期末违约率	0.0000%
当期保险理赔笔数	348
当期保险理赔金额（本息罚）	67,304,697.99
累计保险理赔金额（本息罚）	67,304,697.99

二、基础资产逾期天数分布及违约统计

	期初贷款余额	期末贷款余额	期末金额占比	期末笔数	期末笔数占比
逾期小于1个月(含)	4,862,135.21	11,058,535.70	2.0621%	49	1.7995%
逾期1-2个月(含)	0.00	6,373,760.70	1.1885%	37	1.3588%
逾期2-3个月(含)	0.00	5,618,814.45	1.0477%	27	0.9916%
逾期3个月以上	0.00	0.00	0.0000%	0	0.0000%
合计	4,862,135.21	23,051,110.85	4.2983%	113	4.1499%

三、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情况

无

四、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及通知情况

无

五、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和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的情况

1. 违约事件发生情况说明

	违约事件		否
a	自动生效的违约事件		否
i	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地交付给管理人；		否
ii	在任一兑付日(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否
iii	在法定到期日(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		否
b	须经宣布生效的违约事件		否
iv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重大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者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否

2.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情况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否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否
i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ii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iii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但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管理人或托管人；		否
iv	在任何一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日（预期到期日除外），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或者在任何一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预期到期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		否
v	基础资产的累计违约率高于5%		否
vi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iv)项，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未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否
vii	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地交付给管理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基础资产提出的权利主张；		否
b	须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否
viii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否

ix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否
x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否
x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情况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a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b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否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且在管理人通知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该等报告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		否
d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服务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		否

	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 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经合理判断并审议后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六、清仓回购条件发生情况说明

	清仓回购条件		否
1	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清仓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降至基准日资产池余额的【10】%或以下;		否
2	截至清仓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剩余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几项之和, 即截至清仓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不含资产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费)等全部款项之和。		否

七、诉讼/仲裁情况

无

八、税金安排缴纳情况

无

九、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无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3月30日

